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包件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包件2，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乐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7人，营业收入为16,318.92万元，资产总额为5,531.8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包件2，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上海绿茵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04.53万元，资产总额为380.5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乐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2日

